

楚雄卷烟厂复烤生产线智能生产管控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楚雄卷烟厂复烤生产线智能生产管控项目已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卷烟厂复烤生产线智能生产管控项目

2.2 项目编号：2362010203010087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楚雄卷烟厂复烤生产线智能生产管控项目确定承揽供应商进行招标。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实施内容：（1）整合、开发复烤生产线数据资源，搭建复烤生产线共享数据平台系统，建立复烤生产线数据中心；（2）新建复烤生产线生产、环境监测系统；（3）开发楚雄卷烟厂复烤生产线设备控制参数及质量数据分析系统，通过建模，对复烤生产过程进行持续分析优化。并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实现二次热风润叶及叶片复烤工序的自动反馈控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项目地点：楚雄卷烟厂

2.5 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产品备货。

（2）在招标人进场通知书下达后，90 日历天内完成数据中心搭建并投入试运行（不包括因招标人原因需停待工的天数）。

（3）项目整体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10 生产天，不超过 150 生产天（按招标人复烤生产线实际生产天数计算）。

2.6 质保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满足招标人生产、质量要求，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投标的软件（含开发的软件及购置软件）升级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

2.7 质量要求：本项目须按照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相关要求开展建设，符合《卷烟厂设计规范》、《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等现行国家、地方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规范（在招标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版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达到招标文件的使用功能、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满足正常生产要求，通过网络安全等保 2.0 二级系统第三方测评，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9 出资比例为：100%。

2.10 项目规模：321.00 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清算（含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注：①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②如有财务审计报告则附财务审计报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

注：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

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投标人可网络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无需至现场报名）

4.1 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在线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进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以及接收本项目相关公示公告推送。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2 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在项目列表中查找目标项目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操作。

（2）进入目标项目操作窗口，同时上传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授权代理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③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资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潜在投标人须采用在线支付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300 元）。文件费缴纳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申请文件费开票（发票类型为电子普票或电子专票），并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项目不进行电子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锁，也无需在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获取文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流程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为：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新厂办公楼 A103 室。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卷烟厂

联络地址：楚雄市彝海东路 296 号楚雄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4 层

联系人：凡工、田工、蒋工

电话：0871-63139599、0871-63139566

邮箱：489020986@qq.com

